

采购合同
(货物类)

项目名称:定陶区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项目
(二次)

采 购 人: 菏泽市定陶区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: 菏泽市定陶区种子公司

签订时间: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菏泽市定陶区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菏泽市定陶区种子分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定陶区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项目（二次）签订本合同条款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定陶区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项目（二次）
2.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3. 供货类别和数量：复混肥：总养分（ $N+P_2O_5+K_2O$ ）： $\geq 35.0\%$ （中氯）（氮、磷、钾含量分别为 30-0-5），包装规格：40kg/袋（颗粒状），2712 袋。

二、供货期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供货。

三、质量和服务标准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抽检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的数量的送（卸）货到指定地点，由乙方自行承担送（卸）货费用。在整个供货过程中，如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。
- 3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，并提供相应批次的质检报告。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，所供产品质量不达标而出现的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供货时无偿提供抽样产品，如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检测不合格货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了损害，乙方要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损失，同时乙方按亩产量的市场价全额赔付给群众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对于未提及的问题，应遵循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条款和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预算内资金：叁拾贰万元（320000.00元）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玖佰伍拾元每吨（¥2950元/吨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财政资金到位后，项目验收合格，在不超过预算资金数额的前提下，依照实际供货量和签约合同单价据实结算。

七、货物验收

交货时，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，抽检及验收等费用，均须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；还需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10%。

九、双方共同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密切配合，协调一致。

2、如遇不可抗拒或其他客观原因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协商不成，诉诸于合同履行地法院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另外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备案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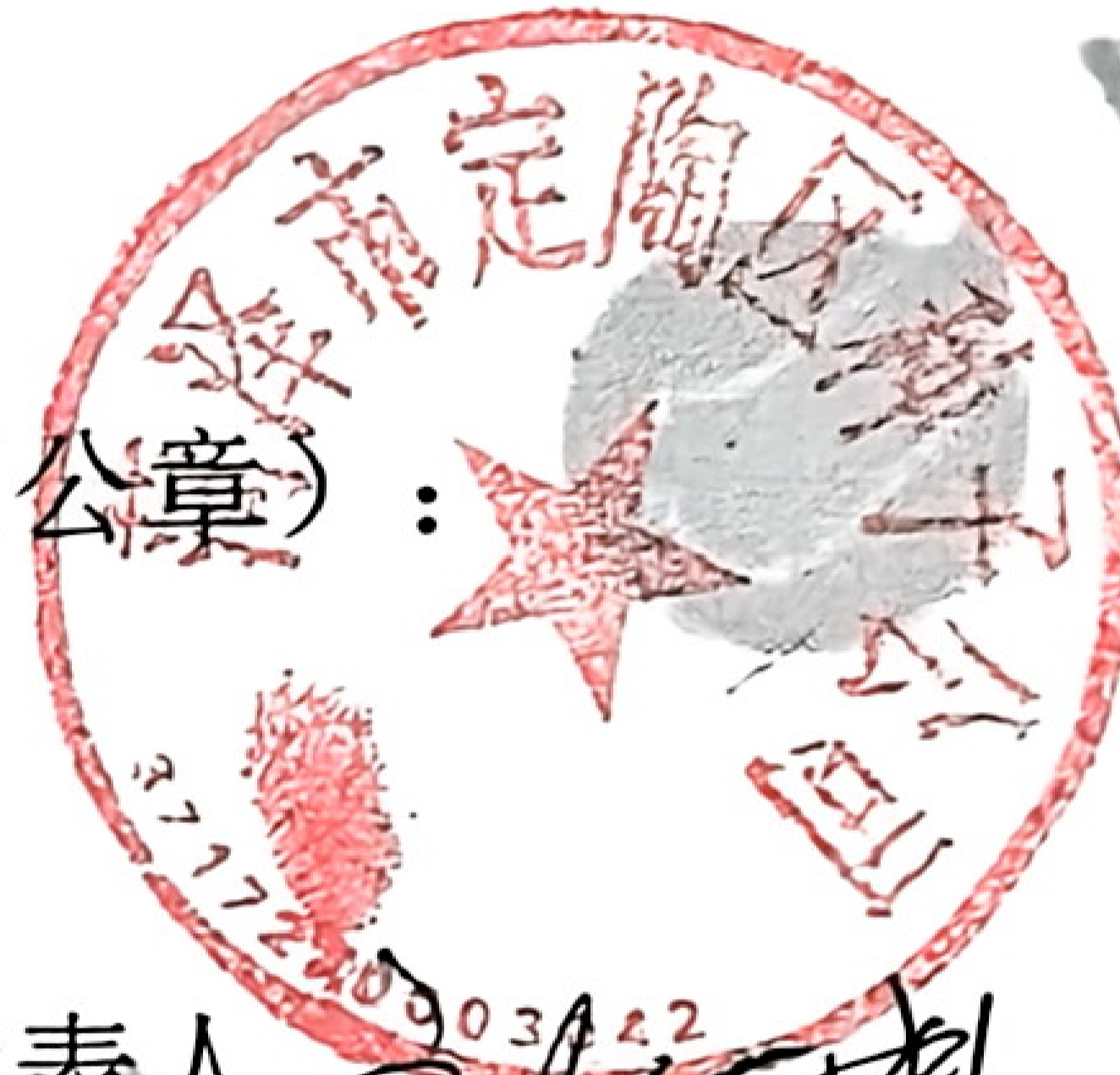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